

附件 6

湖北省老房子改“好房子”项目竞赛规程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建设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“好房子”以及住建部关于采取多种方式，把老房子想办法改造成“好房子”相关要求，推动老房子改造技术创新与经验推广，提升居住品质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造方案。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举办老房子改“好房子”（以下简称“老改好”）项目竞赛活动。

一、竞赛组织

竞赛由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、湖北省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、湖北省室内装饰协会、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、湖北中城科绿色建筑研究院承办。市州住新局，经信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的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位于湖北省内的老旧住房改造项目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根据《湖北省老房子改“好房子”建设指引》，围绕“老改好”中“新”“好”“适”三大特色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可靠、节能环保、品质实用四大建设原则，开展竞赛活动，全屋改造和局部改造均可参赛。

四、竞赛流程

（一）竞赛报名（2026年6月-7月10日）

参赛团队通过智能建造产业互联网平台老房子改“好房子”项目竞赛入口报名，填写参赛类别、参赛单位、联系方式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地址、参评作品简介、团队简介等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设计申报（2026年7月11日-8月10日）

项目应按照改造参考标准（见附件）进行改造。参赛团队应报送完整改造方案（含设计说明、设计图纸、效果图、预算、施工计划、材料清单）、改造前后照片、3D模型或短视频（5分钟内），所有设计申报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设计评比（2026年8月11日-8月31日）

此阶段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改造方案进行评分，筛选出入围项目。

（四）综合评比（2026年9月1日-9月20日）

此阶段入围项目团队通过现场讲解的形式，采用改造前后图片、视频对比等方式，全方位展示项目成果，评选出拟获奖项目。

（五）工地复检（2026年9月21日-10月20日）

此阶段专家团队将对拟获奖项目进行抽查复检，综合考虑设计及施工，评选出获奖项目。

（六）公布结果（2026年10月底）

公布获奖名单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及若干专项奖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市州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发动相关协会、企业参与竞赛活动，推荐优秀单位参赛。充分结合以旧换新、改造补贴等政策文件，鼓励业主参与。各市州管理部门要明确一名了解相关情况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，于6月24日（周三）上午10点前将市州联络员回执（见附件6-2）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，合法合规。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且符合湖北省现行政策与技术规范。申报单位要精心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若存在抄袭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则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市州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以及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开展跟踪宣传报道工作。努力营造浓厚氛围，增强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。提升公众对行业活动的认知度，促进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6-1 改造参考标准

6-2 市州联络员回执

联系人：彭倩，027-87818116，13554645820，

邮 箱：2524741889@qq.com